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经研究，现将《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对高素质、创新性人才的实际需求，为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科学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学科竞赛蓬勃开展，为本校学生提供一个全新的学习实践平台，特设立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简称为创新中心）。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学校以培养学生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以学科竞赛、创新项目研究为抓手，以各类创新工作室为平台，以活动开展为重点，建立推动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要求，结合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开展的实际需要，按照“主动参与、激励创新、资源共享、自主管理、分类指导”要求，逐步建立各类创新工作室，以工作室为单位组建学科竞赛团队和创新创业团队。学校在已建有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或实验室基础上为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或孵化服务，配备专门指导老师。

第四条 创新工作室积极开展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

活动。定期组织学生、指导教师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为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学生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之外，结合所学知识，在教师指导下，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专业技能训练、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自主成为各项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的参与者、组织者与管理者。

第二章 管理模式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创新中心管理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由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为成员。创新中心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创新中心指南发布、管理项目资金、受理申请及对资助项目实施管理。创新中心工作遵循“科学民主、实事求是、公平竞争、激励创新”的原则，接受师生监督。

第六条 创新工作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工作室主任负责制。各学院协助创新中心的建设与管理，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工作室活动。

第七条 创新中心设置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 1.根据创新中心定位与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有关政策与措施；
- 2.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中心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协调有关单位支持创新中心的建设与发展；

3. 制定创新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计划；
4. 管理与考核工作室日常工作；
5. 动态管理工作室，不断调整学科竞赛项目，拓展创新创业领域，扩大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6. 举办专题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建立师生交流平台。

第八条 创新工作室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工作室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工作室团队人员考核与流动；
2. 制定并实施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计划；
3. 承担相关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活动，负责制定竞赛活动方案、组织竞赛和参赛；
4. 开放管理工作室，承担相关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活动方面的培训教学任务；
5. 协助举办相关科技、学术活动；
6. 完成工作室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创新工作室的建立与人员聘任

第九条 创新工作室是指经学校正式批准建立的承担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自主学习的团体组织。

第十条 创新工作室的建立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有与专业相关的省级（含省级）以上的学科竞赛项目；
- 2.有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领域及导师团队；
- 3.有稳定的资深指导老师（包括工作室指导老师、竞赛项目负责老师、创新创业导师）和组织完善的学生管理团队；
- 4.有开展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场地、设备和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条件；
- 5.经学校正式批准建立。

第十一条 创新工作室建立的程序：

- 1.由本校在籍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团体申请，并填写《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工作室申请表》；
- 2.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核并推荐；
- 3.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定；
- 4.创新中心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 5.签订相关协议；
- 6.创新工作室挂牌。

第十二条 创新工作室人员聘任：

- 1.招聘工作由创新中心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创新中心办公室组织实施。
- 2.公布指导教师和学生管理团队的招聘岗位、职数和招聘条件。
- 3.创新工作室管理团队成员是本校在籍在读全日制大学本

科生，品行端正，积极向上，熟悉管理，善于沟通，对相关学科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核心竞争力。

4.指导教师是本校在岗教师，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职称或已有两年教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学有专长，治学严谨，有责任心，有足够时间精力，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的管理及指导方面富有热情和工作能力。

5.具体程序：（1）自愿报名，并填写相关申请表；（2）学院审核并予以推荐；（3）创新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4）学校公示、审批；（5）发放聘书。

第四章 创新中心建设与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中心建设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分类建设、分步实施、资源共享”的原则进行。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创新中心软件、硬件建设和日常运行。

第十四条 创新中心主要建设内容

1.软件建设主要内容：（1）创新工作室团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2）校内外学术交流、创新创业交流、教学研讨和科研协作活动；（3）学科竞赛组织、培训和比赛；（4）制度建设、档案建设、图书资料等。

2.硬件建设主要内容：（1）创新中心及创新工作室场地、办公设施；（2）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必备的仪器设备

和消耗材料；（3）创新中心仪器设备维护、更新；（4）信息化平台建设等。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范围为：（1）创新中心及创新工作室日常运行所需的办公用品费；（2）创新工作室组织和参加校级院级学科竞赛的费用；（3）学科竞赛培训指导费、创新创业讲座费；（4）学科竞赛资源建设费；（5）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相关的图书、教学软件等的购置费、租赁费、服务费；（6）创新中心及创新工作室创新创业活动所需的仪器设备和配套的器材。

第十六条 创新中心运转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按项目分配到创新工作室。创新工作室根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需要，每年年底提出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并把《吉首大学学生创新工作室建设计划及经费预算》提交到创新中心办公室，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创新中心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报账按财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创新工作室要严格按立项内容进行建设，如需要变更内容，须向创新中心、学院和教务处提交相应的申请报告和论证材料，变更项目的建设资金必须控制在专项经费范围内，并由创新中心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成果认定与奖励

第十八条 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者，在评优

评先评奖等工作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院应酌情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指导教师业绩按《吉首大学教学奖励办法》等文件予以认定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吉首大学大学生科技实践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